

证券代码：000576

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8

## 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2 下午 14 时 45 分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  
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 
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2 下午 15:00 的  
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  
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克先生

(六) 召开会议通知、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4 日、2019 年 1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91,499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242%。其中：

(一) 现场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90,377,4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988%。

(二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12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4%。

(三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12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

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。

1、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423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55%；反对 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深、李华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门甘蔗化

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